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林明誼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3

編號：05—017

第二位德國受刑人返德服刑

受刑人移交制度，使受刑人得以返回原國籍國執行剩餘刑期，不僅合乎人道，且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，達到教化之目的，亦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。我國與德國經多年研議，於民國102年11月6日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（下稱本協議），為我國與歐洲國家所簽第一個雙邊司法合作之協議，建立兩國間平等互惠且通案操作之基礎。配合102年7月23日施行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，在受刑人表達意願，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，使受刑人能返回本國執行刑罰，以收教化之效。

去(104)年2月間我國完成第1例德籍受刑人移交返德服刑，目前仍有6位德國受刑人在臺服刑。其中B君於101年3月間因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間判處有期徒刑16年，經最高法院於同年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B君隨即入監服刑。103年4月10日法務部接獲B君移交申請書後，會同德國在臺協會人員前往監所確認B君移交真意並告知法律

效果，再將相關文件透過外交部轉致德方。嗣德國檢察官向該國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，德國法蘭克福州級法院判決許可執行B君在臺灣所受之刑事判決，並將臺灣判處之16年有期徒刑轉換為15年有期徒刑（此為德國有期徒刑之上限），並准許扣除B君在臺灣已服刑期。其後B君對該德國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，法蘭克福高等地區法院則駁回B君之上訴，並在判決主文中補充：臺灣法院之判決在法律上可以執行。

法務部接獲相關資料後，旋於105年2月24日召開「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徵詢會議，經出席委員審酌相關要件，認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第18條遣送受刑人之條件，而同意遣送B君返德服刑，並由法務部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，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。

為順利進行移交，法務部與德方就執行移交細節多次聯繫，外交部亦從旁協助以完成準備與安排，德方並派遣3位員警抵臺，於昨（24）日由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，順利在桃園國際機場將B君解交予德方員警搭乘班機返德服刑。

未來臺德雙方將基於本協議，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，持續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，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回其國籍之國繼續服刑。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，

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。